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比选小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

日期： 年 月 日